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文件編號：GA4-3-003
公佈日期：104年5月13日		頁次：1

99年11月1日99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3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以期達到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強化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碩士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中華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後，得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週(含)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讀書、師長推薦函或研究計畫或參賽得獎證明等)。
- 第四條 預研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甄選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執行。預研申請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決定錄取名單，送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於初選課程前一週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公告。甄選審查標準為歷年學期成績50%；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佔50%。
-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的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預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六條 預研大四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且修習碩士班課程不受「跨學制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限制。預研於入學後需依「中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預研申請畢業時，必須符合原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